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22號

原　　告　鍾惠如
訴訟代理人　李基益律師
　　邱曼玲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2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3ZG133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4年12月6日10時1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方道路（下稱系爭路段）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系爭機車於燈光號誌亮起圓形紅燈後，仍有伸越停止線之情形，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紅燈越線）」之行為（下稱前違規行為），攔停系爭機車；員警稽查過程中，認原告有酒後駕車

徵兆，遂對原告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下稱酒測），於同日10時15分許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84MG/L，認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規行為，而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3、4、5項之情形之一」（下稱系爭違規行為），遂當場製單舉發，於114年12月9日移送被告。被告於114年12月12日逕行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A03ZG1332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處原告吊扣汽機車牌照24個月（下稱原處分），於114年12月17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5年1月1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未發生交通事故，亦無行駛不穩等易生危害情形，員警攔停系爭機車時，未告知原告攔查事由，卻對原告實施酒測，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

㈡舉發機關員警實施酒測程序時，未詢問原告飲用酒類結束時間是否已達15分鐘以上，即予酒測；於第一次酒測失敗後，員警未告知原告檢測失敗原因，即無故要求原告實施第二次酒測，方才測得前開數值；前開酒測程序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9條之2規定，且酒測結果正確性，實屬可議。

㈢另原告於酒測前1日即飲酒結束，確信自己意識清楚且酒精濃度已代謝至低於法定標準，始騎乘系爭機車上路，就系爭違規結果，欠缺認識或預見，就系爭違規行為，欠缺主觀上故意。

㈣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為115年1月20日，被告卻於114年12月12日逕行作成原處分，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

㈤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抗辯略以：

㈠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

線指示（紅燈越線）」之前違規行為，乃依客觀合理判斷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自得攔停。員警在稽查過程中，見聞原告面有酒容、體散酒味、酒精檢知棒檢測後呈酒精反應等節，復聽聞原告表示昨晚有飲酒等語，有酒後駕車徵兆，自得要求其接受酒測。攔停系爭機車及要求接受酒測，均符合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

㈡員警確認原告飲酒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以上，仍提供礦泉水予原告漱口，始對原告施以酒測；因原告吹氣不全始致檢測失敗，方才再度酒測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84MG/L，非無故實施第二次酒測，酒測程序合法，酒測結果準確。

㈢原告雖主張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惟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於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第3至5項之情形之一時，即應處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被告尚無決定是否吊扣及吊扣期間之裁量權，被告裁處，核無違誤。

㈣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2.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9項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3項）本條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

實.....。（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

3.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查證駕駛人身分，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依前開規定，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駕駛人即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至前開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係指執勤警察依其經驗、現場狀況，所作綜合評估，員警根據客觀明顯事實，合理推論懷疑將可能發生危害而言。警察固不能毫無理由即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客觀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可能性時，即該當「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要件，符合實施酒測門檻，得對駕駛人實施酒測；員警發現駕駛人駕駛車輛有交通違規行為，即符合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而達於得予攔停門檻，自得將車輛攔停，依法攔停後，倘又發現客觀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可能性（例如駕駛人有面帶酒容、身散酒氣等情況），即又符合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而達於得實施酒測標準，自得對駕駛人實施酒測，核與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無違（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交上字第2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員警對駕駛人實施酒測，不以對「行進中車輛」攔停為前提，倘員警發現駕駛人駕駛車輛有交通違規行為，於駕駛人完成駕駛行為自行停車後，始予以攔查，嗣發現有客觀事實足認駕駛人甫完成的駕駛行為，有酒後駕車可能性時（例如駕駛人有面帶酒容、身散酒氣等情況），仍得對該駕駛人實施酒測（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161號、111年度交上字第180號判決意旨參照），駕駛人依法即有接受酒測義務。

4.可知，倘駕駛人駕駛車輛過程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有酒後駕車可能性時（例如車輛有蛇行或明顯行跡不穩等情況），

自符合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且達於得予攔停及實施酒測之門檻，員警依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得將該車輛攔停及對駕駛人實施酒測。倘駕駛人駕駛車輛過程中，有交通違規行為，亦符合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且達於得予攔停之門檻，員警依警職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將該車輛攔停，雖不得無端逕對駕駛人實施酒測，惟攔停後若發現有客觀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可能性時，即已達於實施酒測之門檻，員警依警職法第8條第1項後段第3款規定，自得對駕駛人持續攔停（不允離去）及實施酒測，不能因員警發現駕駛人有酒後駕車可能性時，該車輛已非行進中車輛，即認不得對駕駛人實施酒測。

㈡經查：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定。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3、4、5項之情形之一」之系爭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亦堪認定。

2.至原告固主張其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未發生交通事故，亦無行駛不穩等易生危害情形，員警攔停系爭機車時，未告知原告攔查事由，卻對原告實施酒測云云。然而，⑴自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其從密錄器錄影所製作對話譯文暨連續採證照片等件中，可知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有紅燈越線之前違規行為及易生危害情狀（見本院卷第108、139至145頁），乃依客觀合理判斷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自得攔停。⑵從前開資料中，可知員警在稽查過程中，站在原告身旁查證身分（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則員警表示其見聞原告面容潮紅乙節（見本院卷第108頁），應屬可能；從前開資料中，可知員警詢問原告是否有飲酒後，原告表示昨晚有飲酒等語，員警執酒精檢知棒檢測後，該棒亦呈酒精反應等節（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則員警認原告有酒後駕車徵兆，當屬有據，自得要求其接受酒測。⑶從而，員警攔停系爭機車及要求原告接受酒測，均符合警職法

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據前詞質疑攔停及酒測程序不合法云云，自非可採。

3.至原告又主張員警實施酒測程序時，未詢問原告飲用酒類結束時間是否已達15分鐘以上，即予酒測；於第一次酒測失敗後，員警未告知原告檢測失敗原因，即無故要求原告實施第二次酒測，方才測得前開數值；前開酒測程序已違反處理細則第19條之2規定，且酒測結果正確性，實屬可議云云。然而，⑴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者，得逕予酒測，毋庸等待15分鐘，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不明或未達15分鐘者，須於漱口後或等待15分鐘後，再進行酒測，前開規範目的，係為避免酒後殘留在口腔的酒精，導致測得酒精濃度數值過高，影響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正確性之風險；可知，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者」或「已漱口者」，均毋庸再等待15分鐘，即可進行酒測，其酒測程序，應屬合法，且因前開情形，已排除「酒後殘留在口腔的酒精，導致測得酒精濃度數值過高，影響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正確性」之風險，其酒測結果，亦屬可信（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48、72號判決意旨參照）。⑵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3、4款規定，受測者應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若因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⑶自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其從密錄器錄影所製作對話譯文暨連續採證照片、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件中，可知原告於接受酒測前，已向員警自承其飲酒結束時間已滿15分鐘等語，員警於施以酒測前，仍提供礦泉水讓原告漱口，於施以酒測時，係執經檢定合格暨於效期內的酒精測試器，實施酒測，因原告未依指示方式吹氣（例如以舌頭頂住吹嘴、未將氣體吹進儀器等方式），致檢測失敗，嗣依指示方式吹氣，即吹測成功（見本院卷第108至109、139至145頁）。⑷從而，員警酒測程序，未有瑕疵，原

告酒測結果，亦屬正確，原告據前詞質疑酒測程序及酒測結果，自非可採。

4.至原告另主張其於酒測前1日即飲酒結束，確信自己意識清楚且酒精濃度已代謝至低於法定標準，始騎乘系爭機車上路，就系爭違規結果，欠缺認識或預見云云。然而，⑴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⑵依前開說明，可知員警在稽查過程中，見聞原告面有酒容、體散酒味、酒精檢知棒檢測後呈酒精反應等節，原告亦表示昨晚有飲酒等語，可徵原告確知悉自身於駕駛前，曾飲用酒精，當已預見自身於駕駛時，仍可能酒精濃度尚未代謝至低於法定標準，卻仍騎乘系爭機車上路。⑶復無相關證據，可徵其就系爭違規行為，確有未曾預見情狀。⑷是以，足認原告就系爭違規行為的構成要件事實，至少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就系爭違規行為，欠缺主觀責任條件云云，核非事實，自非可採。

5.至原告復主張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為115年1月20日，被告卻於114年12月12日逕行作成原處分，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云云。然而，⑴依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行政罰法第42條本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已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裁決（包括行政罰）前，應先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惟行政罰法第42條但書第1、6款、第102條、第103條第5款規定，倘行政機關於調查事證期間，已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者，或行政處分（包括裁罰性不利處分）所根據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重複或另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⑵況且，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縱具有程序瑕疵，於訴願程序終結前，非不得因補正而治癒，是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倘有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的程序瑕疵，惟當事人於訴願程序終結前，已有向原處

分機關陳明其事實或法律上意見機會，使原處分機關得參酌其意見，重新審查原處分合法妥當性，俾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即可認該程序瑕疵已因補正而治癒（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35號、110年度上字第389號判決意旨參照）。⑶再者，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於重新審查後，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若認原裁決合法妥當，而不依原告請求為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4款定有明文，透過創設「重新審查」特別救濟機制方式，督促行政機關事前謹慎裁決、事後自我省察，以取代訴願程序，俾兼顧救濟程序之簡便、當事人之權益（立法理由意旨參照）。⑷依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其從密錄器錄影所製作對話譯文暨連續採證照片、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件中，可知原處分所根據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且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於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時，即應處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尚無決定是否吊扣及吊扣期間等裁量權，原處分效果所根據事實，客觀上亦明白足以確認，得不另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⑸況且，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縱有應給予卻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的程序瑕疵，惟依本院115年3月3日函、舉發機關115年4月13日函、被告115年4月21日函暨所附答辯狀等件，可知原告向本院提出起訴狀後，本院即將之轉送並函令被告重新審查原處分合法妥當性後，嗣舉發機關及被告審酌舉發及裁決合法妥當性後，提出申訴答覆及訴訟答辯狀（含重新審查表）到院（見卷第59、83、85至88、103至105頁），亦足認當事人於訴願程序終結前，已有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事實或法律上意見機會，使原處分機關得參酌其意見，重新審查原處分合法妥當性，俾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可認該程序瑕疵已因補正而治癒。⑹是以，被告

依相關證據資料認定有原處分所根據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情形，依法作成吊扣汽機車牌照24個月之羈束處分，難認有何違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原處分應撤銷等語，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機車牌照24個月，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法　官　葉峻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彭宏達